

簡介

- 越南政府於2020年11月5日正式頒布了第**132/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32號法令**”），針對發生關聯交易之企業提供稅收管理辦法，並取代原第20/2017/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0號法令**”）。
- 第132號法令將於**2020年12月20日**起生效且追溯適用**2020財年**及以後年度之企業所得稅（CIT）申報。當第132號法令生效時，原關聯交易稅收管理之第20號法令及政府在2020年6月24日頒布之第68/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68號法令**”）將同時廢止。
- 總體上，本法令延續**第20號法令**的部分條文並予以修正，同時延續**第68號法令**的全部規定。新頒布的法令縮小常規交易範圍，並添加關係人的定義。與此同時，本法令側重可比較原則的重要性、擴大商業數據庫適用範圍、提供國別報告（CbCR）的詳細指引、以及補充免於製作移轉訂價文檔的案例。修正後的規定將更符合越南和國際的實務操作。
- 本新知中，德勤越南將匯總第132號法令的關鍵重點及修正內容。

第132號法令關鍵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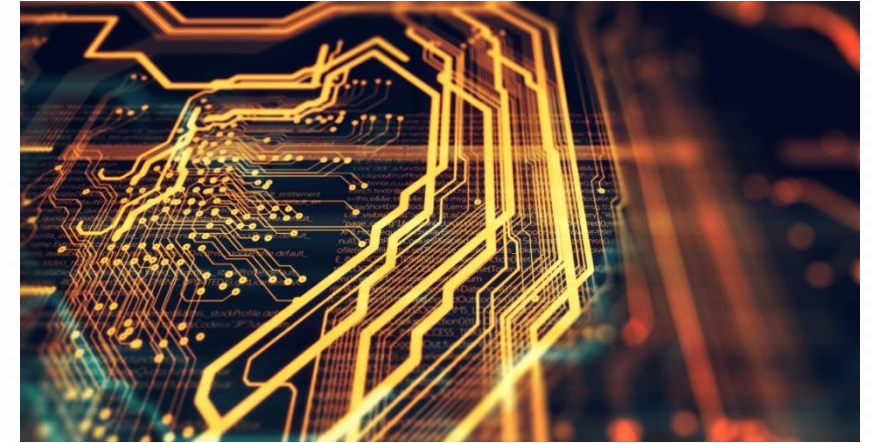
- 第132號法令共**4章23條**，章節包括：
 - 第1章：總則——共5條規定（第1條至第5條）；
 - 第2章：可比較程度分析、獨立可比較對象之選擇、移轉訂價方法之選用——共10條規定（第1條至第15條）；
 - 第3章：稅上費用計算、申報以及確定關聯交易——共4條規定（第16條至第19條）；
 - 第4章：實施條款——共4條規定（第20條至第23條）。

重點修正

1. 擴大適用範圍

按第20號法令第2條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採用**申報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發生關聯方交易之從事貨物或勞務生產貿易的組織（以下統稱“納稅人”）。

第132號法令第2條通過刪除“**申報方式**”來擴大適用範圍，意味著非採用**申報方式**繳納CIT的納稅人（如外國承包商等）亦可能屬於本法令的適用範圍。



2. 新增關係人的認定標準

第132號法令第5條2款——關係人類型

新增第 (l) 項的關係人類型：

“l) 在課稅期間，**轉讓或接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25%的企業**；發生交易時，與經營或控制公司的個人或與本條第 (g) 項規定之關係人間的**借貸資金占企業實收資本總額超過10%的企業。**”

與第20號法令相比，此項規定將使得企業應申報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增加。

重點修正

3. 提高常規交易範圍的下限

第132號法令第4條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是指可比較受控交易結果在第三十五百分位至第七十五百分位的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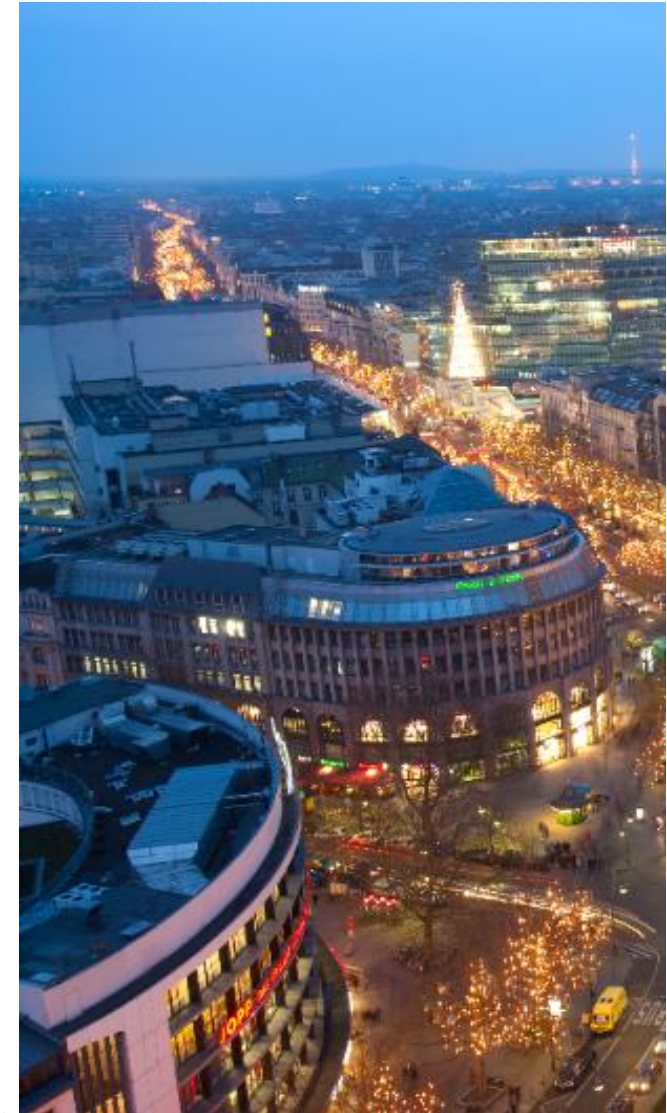
據此，常規交易範圍下限從原來的第二十五百分位（原第20號法令規定）提高至第三十五百分位，以明顯地限縮了常規交易區間。

由於第132號法令將適用於2020財年起的CIT申報，因應本次常規交易區間的調整，納稅人應檢視目前使用的定價政策，以確保關聯交易的合規性。鑒於2020年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給不同行業的企業帶來的負面影響，限縮常規交易範圍將對企業2020財年的移轉訂價合規性帶來重大挑戰。

4. 企業所得稅可抵扣利息支出

第132號法令第16條3款和第22條保留了第68號法令有關企業所得稅列報可抵扣的淨利息費用總額的規定與指引，包括2017和2018財年稅務結算的追溯效力以及未抵扣完的淨利息費用可自發生年度起連續後抵5年。

因此，即使第68號法令將在本法令生效之日廢止，仍可按第132號法令適用前述規定。



重點修正



5. 豁免製作移轉訂價文檔的說明

關於豁免納稅人申報關聯交易和準備移轉訂價文檔的義務，按第132號法令第19條第1款所載內容，若其滿足以下條件，納稅人得以豁免依照本法令附錄一第三、四部分申報關聯交易和準備移轉訂價文檔：(i) 僅與越南的納稅居民企業發生關聯交易；(ii) 交易雙方適用相同的CIT稅率；以及 (iii) 各方均無享有稅務優惠。

此項規定有利於減輕企業準備移轉訂價文檔的壓力。

6. 國別報告 ("CbCR") 的詳細指引

第132號法令第18條5款對國別報告準備義務予以說明。 例如：

- 若納稅人為**成立於越南的最終母公司**，且全球集團合并收入**超過18兆越南盾**，則其應製作國別報告並在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送交稅務機關（按第132號法令附錄四）；
- 若納稅人的**最終母公司成立於海外**，並需要按所在地規定提交國別報告，則越南稅務機關按照國際稅收協議執行自動資訊交換（“AEOI”）機制。意即若越南與該國間已簽訂國際稅收協議，則不強制要求納稅人將國別報告送交越南的稅務機關。

然而納稅人應注意，第132號法令所載國別報告製作送交的規定**相當複雜**，且針對**不同案件有特定規定**，納稅人應針對最終母公司的具體情況來確定報告送交的要求，以確保合規性。

此外，第132號法令第20條1款c項規定載明，納稅人的國別報告係用於稅務風險管理及資訊交換目的，而非納稅調整的依據。

重點修正

7. 移轉訂價文檔的申報期限

第132號法令規定的移轉訂價文檔申報期限如下：

- 在稅務**檢查/清查**時：按《稽查法》，自收到提供資訊的要求通知書之日起算。
- 在稅務稽查/檢查前的諮詢期間：自收到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資訊的書面通知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如有正當理由，則可申請展期一次，但不得超過**15個工作日**。

按現行稅務檢查/清查規定，納稅人應自收到稅務機關的書面通知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申報或補充資料文件。

據此，對比第20號法令（自收到稅務機關的書面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納稅人在稅務檢查/清查期間的移轉訂價文檔提交期間**縮短**。

因此，企業應備妥和保管移轉訂價文檔，以在規定期限內送交文件資料。



8. 可比較程度分析與納稅調整的數據庫選用

本法令明確“商業數據庫”的定義。所稱商業數據庫意指用於移轉訂價申報管理目的以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和可比較對象選用的經核實數據庫（按第132號法令第17條1款a項）。理論上，納稅人使用商業數據庫以分析交易合理性並得到稅務機關認定的成功可能性將顯著提高。

然而，若納稅人的關聯交易申報**不合規**；或**未提供**常規交易價格的資訊或資訊提供**不齊全**，則稅務機關有權利使用按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規定之數據庫，即包括稅務機關的數據庫和商業數據庫，來進行納稅調整。

重點修正

9. 針對因關聯交易性質特殊而無法選擇獨立可比較對象的交易，擴大可比較分析範圍之說明

第132號法令第9條2款針對因關聯交易性質特殊而無法選擇獨立可比較對象的交易，可允許其擴大可比較程度分析範圍，並予以說明如下：

- 選擇同一市場、國家內與納稅人的子行業經營活動最相近的可比較對象；
- 此範圍可擴大至包括區域內具有類似產業條件及類似經濟發展水準的國家。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 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 DTTL 之會員所。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奧克蘭、 曼谷、 北京、 河內、 香港、 雅加達、 吉隆坡、 馬尼拉、 墨爾本、 大阪、 首爾、 上海、 新加坡、 雪梨、 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作任何陳述、 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DT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 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DT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